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监管新规来了

备案转抽查 人人可参与监督

本报讯(王抄抄 记者 杨一)记者从安庆海关获悉,海关总署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监管制度新政10月起正式实施,我市19家进出口食品企业全部转变为标签审核责任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职业维权人士可在消费环节对其进行监督,成为进口食品安全的监督人。

新政的核心内容是取消首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备案管理,标签审核责任主体由海关监管部门转变为进口商。在此之前,海关监管部门对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实施备案审核,若标签不合格,对其进行技术整改,标签违规成本相对较低。现在,标签审核责任主体由海关监管部门转变为进口商,进口商负责审核其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

求。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在现行标签监管制度新政下,除海关部门在进口抽检或稽核环节核查外,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职业维权人士在消费环节可根据标签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监督。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监管新政策的实施,可进一步简化预包装食品进口手续,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海关也将通过发挥监管职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广大消费者来说,新政策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主动参与进口食品安全监督,做进口食品安全的监督人,保障进口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

相关链接:

1.什么是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为预先定量包装或

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2.什么是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为中文,主要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进口商、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产国(或地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标签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3.消费者如何参与监督?

中文标签内容齐全的才合格,不齐全或没有中文标签,均为不合格。

若标签不合格,进口商不仅要承担下架、召回、销毁或退运、赔偿等产生的巨额经济损失,还会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违规的成本将增加。

打财断血 打“伞”破“网”
打掉66个
恶势力犯罪团伙

本报讯(姜珺 周国庆)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至9月底,安庆市共打掉11个黑社会性质组织、66个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九类公开性案件1044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840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3.83亿元。全市涉黑涉恶案件侦办、起诉、判决,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等指标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推进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针对14项重点任务制定49条具体措施,针对5个突出问题制定15条整改措施,清单化管理,一体化推进,全市政治生态、社会生态进一步净化。

打击战果进一步扩大。专项斗争以来截至9月底,全市共打掉11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和66个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九类公开性案件1044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840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3.83亿元;起诉涉黑涉恶案件92件575人;一审、二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65件412人,判处财产刑1117.46万元;立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案件121件166人,留置25人,党纪政务处分125人,组织处理215人,移送司法机关28人。

同时,在全市部署开展欺行霸市、非法采砂、强揽工程、虚假诉讼等十个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开展“雷霆”、“忠诚保大庆”、“秋风”等专项行动,仅8月份以来,破获黄赌毒刑事案件60起,查处黄赌行政案件209起,城区游戏机赌博现象基本消失,在全省率先实现脱失吸毒人员全部动态清零。组织部门定期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将村干部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全部纳入软弱涣散党组织范畴,“一村一策”集中整顿,共清理出45名受过刑事处罚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基层干部。

截至9月底,全市政法机关共入户走访6.8万余户,发放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宣传资料15万余份。在强大舆论攻势下,专项斗争以来已有515名逃犯投案自首。



10月12日上午,迎江区老年大学建校20周年书画展在市赵朴初故居举行。

此次书画展共征集迎江区老年大学书画班老师和学员的书法、国画、篆刻等作品125幅。书画展将延续一周时间。

杨磊 路欣 摄

6类学生可获加分资格

2020年高考特别增设“政策优待项目”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从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我省2020年高考加分、优先录取和政策优待项目公布。高考加分及优先录取资格申报与报名信息网上填报同时进行。申报高考加分及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应于11月30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报名点。

高考加分项目与2019年保持一致,包括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烈士子女(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1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分);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5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地

方性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我省省属高校招生。

与2019年一样,2020年我省将继续对多类考生进行优先录取。符合优先录取的考生范围包括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等,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

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与2019年不同的是,2020年我省高考特别增设“政策优待项目”,具体为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享受政策优待项目考生名单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无须考生本人申报。